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25号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湿法事业部湿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湿法事业部湿法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湿法事业部厂区，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厂区内湿法产品主要包含陶瓷纤维背衬板、陶瓷纤维高档板、陶瓷纤维纸、抗腐蚀板等，目前厂区湿法产品的生产用水始终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制浆工序，所有制浆、成型工序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导致产品质量下行、不稳定，为提升及稳定湿法产品质量，对现生产工艺的水循环使用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原成型工序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调整后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部分外排至污水管网，外排部分废水使用新鲜水进行补充，调整后生产水质得到提升，进而提升产品的质量。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不新增设备、不新增产能，年产陶瓷纤维背衬板 20000t/a、陶瓷纤维高档板 11000t/a、陶瓷纤维纸 3700t/a、抗腐蚀板 3000t/a。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纤维棉、高岭土、淀粉、硅溶胶等。陶瓷纤维背衬板生产工艺：制浆、成型、烘干、切割、砂光、包装等，陶瓷纤维高档板生产工艺：制浆、成型、干燥、切割、砂光、二次加工、包装，陶瓷纤维纸生产工艺：制浆、配浆、除渣、成型、烘干、切割、包装，抗腐蚀板生产工艺：制浆、配浆、成型、烘干、切割、质检、包装。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施工、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建设简易沉淀池，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不允许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关标准及污水协议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制浆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关标准及污水协议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防治。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采取围挡、喷淋、封闭、遮盖、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施工车辆经冲洗后方能进入市政道路，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运营期项目背衬板生产线制浆废气 G1-1、破碎废气 G1-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37、DA138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 G1-3 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现有 DA153、DA154、DA155、DA182 排气筒排放；纵切废气 G1-4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00 排气筒排放；横切废气 G1-5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35 排气筒排放；砂光废气 G1-6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74 排气筒排放；高档板生产线制浆废气 G2-1、破碎废气 G2-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016、DA139 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 G2-3 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现有 DA032、DA162、DA163、DA075 排气筒排放；纵切废气 G2-4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062 排气筒排放；横切废气 G2-5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40 排气筒排放；砂光废气 G2-6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02、DA104 排气筒排放；二次加工废气 G2-7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156、DA158 排气筒排放；纤维纸 3#、4# 生产线烘干废气 G3-1 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现有 DA073、DA177、DA178 排气筒排放；3# 线切割废气 G3-2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099 排气筒排放；抗腐蚀板生产线烘干废气 G4-1 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现有 DA129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 G4-2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由现有 DA019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相关标准(颗粒物：1

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同时要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 确保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1.0mg/m³),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中相关标准; 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 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废纸类、废塑料、废打包带、废编织袋等, 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次氯酸钠包装、废机油、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规定。

5、该项目建成后,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 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



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7月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